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一、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9]004345 号）确认，公司 2018 年度实现净利润 34,071,479.54 元(母公司)，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77,882,650.38 元，2018 年末未分配利润 279,174,887.21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60,478,742.26 元，鉴于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出现亏损，本年度公司仍在快速发展期，对资金需求较大，现金流较为短缺，2018 年度公司拟不派发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章程》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三）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并优先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四）利润分配时间间隔：公司实现盈利时可以进行年度分红，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经营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五）现金分红比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

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按如下情况进行现金分红安排：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鉴于公司 2018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60,478,742.26 元，公司正处在快速发展期，日常生产经营资金较为紧张，融资规模偏大，为确保公司的可持续发展，2018 年度公司拟不派发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 2018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并结合《公司章程》规定以及公司的发展规划而拟定的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2018年度公司拟不派发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和长远发展规划、同时也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兼顾了公司与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我们同意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